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丞滔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668、903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6、7、10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黃丞滔處如附表編號3、6、7、1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2、4、5、8、9所處之刑部分）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75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及不另為無罪諭知之部分，是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本件被告每次提領金額不高，且詐欺集團並未給付被告從香港來到台灣之所有花費，被告更未獲得任何報酬，復被告於上訴後業與附表編號3、6、7、10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完畢，原審量刑顯然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為量刑之準

據，從輕量刑。㈡被告前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始終坦白認罪，且與大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其餘被害人部分，係因未到庭或不願和解，尚不得謂被告無賠償之真意。請考量上開情狀，認被告經此當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以勵自新等語。

三、本院對科刑事由之論斷：

㈠新舊法比較（量刑相關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㈡科刑審酌事由：

1.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附表編號1至10之部分，均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偵5668卷第17、85頁，原審卷第193頁，本院卷第175、183頁），且被告尚未取得報酬一情，業經其於原審供陳在卷（原審卷第227頁），卷內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取得不法所得，自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其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2.至於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9之一般洗錢罪部分，雖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之規定（於偵查及歷次審

判中均自白，且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然此係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減刑規定，對於此部分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重罪處斷刑不生影響，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可。

3.本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⑵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之部分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且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經斟酌被告無視政府亟欲遏止防阻詐欺集團之禁令，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負責收取提款卡之工作，使詐欺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身幕後，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而有一定之可非難程度，是以其整體犯罪情節以觀，縱予宣告上開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刑度，尚難認有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而與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自皆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刑。

四、撤銷原判決之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6、7、10部分所處之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關於附表編號3、6、7、10之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上

訴後，已與附表編號3、6、7、10之告訴人黃子晏、劉鈞瑋、徐月娥、林錦祥，分別以4萬1千元、5萬元、7萬元、2萬元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等節，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03號和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卷可按（本院卷第165至166、193至199頁），此項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為原審未及考量。是被告上訴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6、7、10之量刑部分，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3、6、7、10之宣告刑撤銷改判。此部分宣告刑既經本院撤銷，原判決就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即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㈡量刑：

本院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對此應非毫無所悉，然其不思正途賺取錢財，竟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負責收取提款卡之工作，對附表編號3、6、7、10所示告訴人黃子晏、劉鈞瑋、徐月娥、林錦祥等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且導致告訴人黃子晏、劉鈞瑋、徐月娥遭騙之財物流向不明，而犯罪偵查機關亦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自應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認罪，就附表編號3、6、7所示犯行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且與告訴人黃子晏、劉鈞瑋、徐月娥、林錦祥等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復慮及其在本案犯行中，非屬主導犯罪之地位，酌以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害之情形，兼衡其於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未婚、羈押前在香港擔任計程車司機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84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此部分犯行，量處如附表編號3、6、7、10「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2、4、5、8、9所處之刑部分）：

㈠原判決就科刑部分，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未獲取犯罪所得，並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就附表編號1、2、4、5、8、9之犯行，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敘明前述犯行均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㈡另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不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貪圖不勞而獲，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繁多且分工細膩，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嚴重危害社會上人與人間信賴關係及治安，仍與共犯間共同實行詐騙他人財物之行為，並以洗錢方式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被告擔任取款車手，所為侵害無辜告訴人等之財產權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堪認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尚有知錯悔悟之意，另被告業於原審與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周邦威達成調解，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其餘被害人或因調解金額有所落差、或因於調解時未到庭，而未能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等情；酌以被告於整體犯罪行為中所擔任之角色、分工，雖屬對於整體犯罪計劃之實現不可或缺之部分，惟尚非屬對於全盤詐欺行為握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角色，參與犯罪之程度、手段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情節，及被告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4、5、8、9「原判決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㈢經核原判決科刑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對被告之量刑皆係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復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量刑均屬允當。原

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原判決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於結果並無不同，而無違誤，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附此敘明。

㈣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並從輕量刑。惟：被告前述犯行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論認如上；又關於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參與犯行之分工程度等各情，亦經原審予以斟酌，並無漏未審酌對被告有利量刑因子之情形，在別無其他減刑事由之情形下，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均屬妥適，而無再予減輕之必要。是被告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就前述部分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另涉犯其他案件由其他法院審理中，考量被告定刑之利益，本件先不予定應執行刑。

七、本件被告不宜宣告緩刑之說明：

本院考量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法治觀念薄弱，有貪圖不法報酬之心態，且對社會金融信用秩序造成影響，再者，被告尚有另案於其他法院審理中，是本件認執行受諭知之刑罰，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而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宜之情，自不宜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吳勇輝

法　官　吳書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璧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犯罪事實	原判決諭知之罪名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或本院諭知）
1	告訴人陳珮欣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2	告訴人王惇盆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3	告訴人黃子晏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4	被害人賴寰酴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5	告訴人周邦威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6	告訴人劉鈞瑋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有期徒刑壹年。
7	告訴人徐月娥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告訴人何展旭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上訴駁回。
9	告訴人王宗意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上訴駁回。
10	告訴人林錦祥	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附表二編號1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有期徒刑壹年。	有期徒刑拾月。